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---

审核中心监管函〔2024〕27号

## 关于对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、黄凡的监管函

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、黄凡：

2020年7月28日，本所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。经查明，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招股说明书显示，黄凡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，并担任董事长。经查，2016年1月，黄凡与他人签订股权代持协议，2016年9月，黄凡将上述股权转让给被代持方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。你公司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股权代持情况。

你公司作为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，未能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审核规则》）第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

条第一款的规定。黄凡是股权代持当事人，作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，未能诚实守信，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违反了《审核规则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对前述信息披露违规问题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事实 and 情节，根据《审核规则》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本所上市审核中心决定对你们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你们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，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，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

2024年12月27日